附件3

关于《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个人项目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为完成好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夺金任务，综合分析国家射击队2019年国际比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射击项目特点，在保持原有选拔办法延续性的基础上，现拟对《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个人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2019年1月9日已向全国公布）进行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修改思路

国家射击队在2019年国际比赛中，在进入决赛人次、获奖牌数量均与2018年持平或略有增加的情况下，金牌数量大幅下降，显示出我队在决赛能力、夺金能力方面有较明显的下降。为确保完成好2020年东京奥运会夺金目标，拟通过增加决赛成绩积分，在原有决赛名次积分和决赛成绩平、破世界纪录奖励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决赛成绩突出、决赛能力强的运动员给予积分，突出对决赛能力的考察，以选出决赛更加具有竞争力的运动员参加东京奥运会。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保持现有积分不变。

（二）提高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决赛平、超世界纪录的奖励积分。

（三）增加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比赛的决赛成绩积分，分为基础成绩积分和最终成绩积分， 其中：

1.基础成绩积分所有参加决赛运动员达标即可获得。

2.最终成绩积分仅决赛前2名运动员可以获得。

3.如最终成绩平、超世界纪录的，将不再给予最终成绩积分，而是给予平、超世界纪录的奖励积分。

4.最终参赛队伍选拔每场决赛基础成绩积分和最终成绩积分相加为运动员当场比赛的决赛成绩积分。

特此说明。

2019年10月19日